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化工產品」 | 指 |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
| 「本公司」或 「建滔積層板」 | 指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訂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
| 「現有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 指 | 現有Hallgain協議及現有建滔化工協議 |
| 「現有Hallgain協議」 | 指 |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 「現有建滔化工協議」 | 指 |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建滔積層板 /Hallgain購買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allgain就購買生產覆銅面板所需的若干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釋 義

| | | |
|--------------------------|---|--|
|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
|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llgain」 | 指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Hallgain集團」 | 指 |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 | 指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建滔化工」 | 指 |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建滔化工協議」 | 指 |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 「建滔化工集團」 | 指 |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有關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化工協議 |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化工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化工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釋 義

| | | |
|-----------|---|---|
| 「印刷線路板」 | 指 | 印刷線路板，一塊由印刷導體與電絕緣體交替層組成的平板，一般由導通孔作互連。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與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提供平台，從而組成一套電路或功能系統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各個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持續關連交易

A.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持續交易協議。另外，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與(視情況而定)建滔化工及Hallgain擬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所擬訂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B.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Hallgain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供應材料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條件)。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時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有關的銷售部門會比較(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向不同的客戶(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我們將從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取得現時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項可資比較的交易(如適用)，並就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缺乏可資比較的交易，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如適用)。

本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三十日)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有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供應 框架協議及新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供應 框架協議 | | <u>1,200,000</u> | <u>715,918</u> | <u>1,320,000</u> | <u>681,947</u> | <u>1,452,000</u> | <u>426,526</u> | <u>568,702</u> | <u>700,000</u> | <u>847,000</u> |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直線倍乘得出。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的歷史數據；(ii)該等商品的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商品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會進行的交易量釐定。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二零一六年的年化估計數額按年增長23%計算；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年增長10%計算。有關增長率經已計及(其中包括)銅價的潛在波動，銅為覆銅面板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過去五年，銅價經歷下行趨勢。銅價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使銅的需求減少。鑑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計

劃，市場預期銅價將隨著製造活動漸趨穩定及補貨週期到來而回升。預期消耗量連同減產亦將支持銅價上揚。就覆銅面板的預計需求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量將輕微增長1%至2%，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的增長一致。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與銅價近期的增長率相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增長率23%已預留若干緩衝，以應付全球銅價的潛在升幅。二零一七年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為本集團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未來三年銷售額的波動（計及銷量的估計年度增長）。鑑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了23%的較高增長率，且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預留的緩衝已考慮銅價潛在升幅，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用10%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本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量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的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本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不時非單一供應銅與覆銅面板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潛在業務關係。

本公司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相比獨立客戶／採購商，關連方不會享有較優惠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部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行情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於期內的實行情況以及報價樣本；及
-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所得的實質結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C. 建滔化工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建滔化工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的化工產品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最低數量的材料，而建滔化工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的化工產品。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作出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化工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我們將從市場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採購部門將索取不少於兩項化工產品報價(如適用)，並就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缺乏可資比較的交易或報價，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如適用)。

建滔化工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應付建滔化工集團款項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 年度上限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428,000 | 883,404 | 1,571,000 | 707,245 | 1,728,000 | 399,162 | 800,000 | 880,000 | 968,000 |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額直線倍乘得出。

董事會函件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數據；(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增長，以及本集團產能及產量之相應增加)；(iii)化工產品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產生的購買額釐定。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年化數額按年增長50%計算(計及原油價格之潛在波動)；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年增長10%計算。有關增長率經已計及(其中包括)原油價格的潛在波動，原油為生產覆銅面板的必要原料。化工產品在過去幾年的價格經歷下行趨勢，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使化工產品售價下跌。二零一五年一月，原油價格跌至歷史低位每桶28.5美元。油價隨後回彈至目前每桶約45美元的水平，升幅約為57.89%。鑑於油價低企，石油輸出國組織建議減少每月原油產出。因原油價格低企及預期減產，市場預期原油價格上升空間仍大。考慮到化工產品價格預期跟隨原油價格上漲及化工產品需求潛在上升而回升，董事認為，有必要預留約50%的緩衝以應對化工產品價格及銷售的潛在波動。鑑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了50%的較高增長率，且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原油價格日後的波動，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用10%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建滔化工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

將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將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提供鑽孔服務，而建滔化工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鑽孔服務。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買賣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的鑽孔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建滔化工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供應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定，但本集團之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及服務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或服務(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有關的銷售部門會比較(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向不同的客戶(建滔化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我們將從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取得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項可資比較的交易(如適用)，並就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缺乏可資比較的交易，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如適用)。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化工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根據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滔化工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千港元)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千港元)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千港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
| 2,400,000 | 1,638,196 | 2,400,000 | 1,557,971 | 2,400,000 | 1,216,178 | 1,900,000 | 2,090,000 | 2,299,000 |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直線倍乘得出。

董事會函件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進行的交易量釐定。

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市價預期上升，這主要由於銅及原油價格的潛在增長。銅為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材料。銅價波動將對覆銅面板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過去五年，銅價經歷下行趨勢。銅價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使銅的需求減少。鑑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計劃，市場預期銅價將隨著製造活動漸趨穩定及補貨週期到來而回升。預期消耗量連同減產亦將支持銅價上揚。另一方面，原油亦是生產覆銅面板及其他上游物料必不可少的原料。因此，原油價格亦會影響覆銅面板及其他上游物料的售價。鑑於近年油價低企，石油輸出國組織建議減少每月原油產出，原油價格上升空間因此變大。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銅及原油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亦已考慮未來三年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由於建滔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的重組將近完成，預期依利安達的高端電子產品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有鑒於此，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假設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之鑽孔服務將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增加17%，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增加1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建滔化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儘管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化工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化工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本集團需為生產覆銅面板而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本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化工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資比較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化工集團，但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化工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化工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建滔化工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擴充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化工產品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化工集團所供應之用以生產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建滔化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建滔化工協議為不時非單一之採購及供應(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化工集團之間於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相比獨立客戶／採購商，關連方不會享有較優惠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部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行情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於期內的實行情況以及報價樣本；及

-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所得的實質結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滔化工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化工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化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0%，故此建滔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約37%，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董事已於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他們身為建滔化工股東及董事，及/或身兼Hallgain股東：(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Hallgain、建滔化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劉敏先生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本公司9,675,000股、89,000股、78,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E.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滔化工集團

建滔化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Hallgain集團

Hallgai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所需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H. 詳細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50頁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Rm 606-610, 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i) 貴公司與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規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Hallgain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由於Hallgain持有建滔化工的37%股權，故Hallgain屬建滔化工的主要股東，而 貴公司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llgain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交易已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同日，貴公司亦與建滔化工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化工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0%。因此，建滔化工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而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指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allgain、建滔化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劉敏先生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貴公司9,675,000股、89,000股、78,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以下董事已於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他們身為建滔化工股東兼Hallgain董事及/或股東：(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可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得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則用於生產多種電子產品。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因此，建滔化工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生產極為重要。另一方面， 貴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建滔化工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若干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u>12,769,720</u> | <u>13,282,694</u> |
|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 <u>1,265,403</u> | <u>1,121,842</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u>23,030,997</u> | <u>22,922,586</u> |
| 負債總額 | <u>8,877,836</u> | <u>8,528,926</u>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2,769,7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減少約3.86%。然而，二零一五年貴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由1,121,842,000港元微升至1,265,403,000港元，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則由約15.04%升至約17.00%。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示，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生產覆銅面板的原材料(如銅)成本及覆銅面板的銷售價格明顯下降所致。然而，材料成本下降有助提高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030,997,000港元及8,877,8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年報亦顯示貴集團的平均每月出貨量達九百六十萬平方米，比前一年度增加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覆銅面板總出貨量增加3%至平均每月出貨量九百八十五萬平方米。

Hallgain持有建滔化工37%權益，屬建滔化工的主要股東。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所需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向Hallgain集團進行銷售。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Hallgain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重續，貴公司已建議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知悉，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目的僅為重續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年期額外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重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藉以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進行銷售交易。該等協議僅就按非獨家基準不時進行的材料供應向訂約各方提供框架，而該等銷售交易屬經常性質，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此外，吾等發現 貴集團與Hallgain相互維持長期正面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向Hallgain銷售材料，包括銅及覆銅面板。Hallgain一直為 貴集團的重要客戶，而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維繫 貴集團與Hallgain的長期業務關係，因而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i)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僅旨在重續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 Hallgain與 貴集團的可靠長期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及(iii)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故吾等認為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Hallgain
(2) 貴公司
- 將供應之產品 :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並無限制Hallgain集團須購買銅及覆銅面板之最多及最少數量

定價：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數量並無限制。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

就定價機制而言，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中出售的材料之價格協定為「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此外，貴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因而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會參照當時市價釐定。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公平合理。

(iii) 內部控制及歷史交易記錄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全面應用定價機制。

對於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從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當時市價及基準價格資訊。於過往銷售交易，貴集團會考慮同期最少一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沒有可比交易或報價，貴集團會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價格研究。

此外，貴集團一直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目的是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

1.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行情況，同時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如期內持續關連交易摘要及報價樣本；及
3.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會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所得實質的結果。

就本意見函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歷史交易的記錄。

就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及覆銅面板和相關上游物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歷史銷售交易12宗抽樣發票，對比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類似交易之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銷售銅及覆銅面板向Hallgain集團提出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均與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並不優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銅銷售交易之發票，吾等亦已對比 貴集團提出的銅單位價格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當時市價。根據比較結果，銅的售價與歷史市價的差異不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歷史銷售額(千港元) | 715,918 | 681,947 | 426,526 (附註1) |
| 年度增長率(%) | - | -4.75 | - | -16.61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1,200,000 | 1,320,000 | 不適用 | 1,452,000 |
| 使用率% | 59.66 | 51.66 | 不適用 | 39.17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700,000 | 770,000 | 847,000 | |
| 年度增長率(%) | - | 10.00 | 10.00 | |
| | | | | |

附註：

- 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直線倍乘得出。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訂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 (i) Hallgain集團向貴集團購買銅及覆銅面板之歷史購買額；
- (ii) 對銅及覆銅面板等材料之預期增長需求；
- (iii) 銅及覆銅面板的預期市價增幅；及
- (iv) 通脹。

如上表所示，建滔積層板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過往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及覆銅面板之金額分別約為715,918,000港元及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1,947,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銷售數字計算，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Hallgain集團進行的銷售金額約568,70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銷售下降16.61%。現有年度上限尚未全數使用，尤其是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9.66%及51.66%，而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銷售計算，估計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約為39.17%。

吾等斷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對(i)二零一三年開始過往向Hallgain集團銷售的金額明細分析；及(i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歷史銅價進行審閱。

(i) 二零一三年開始向Hallgain集團銷售的歷史金額明細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覆銅面板銷售 (千港元) | 695,546 | 667,986 | 610,311 | 407,177 | 542,903 (附註) |
| 銅銷售(千港元) | 123,744 | 47,932 | 71,636 | 19,349 | 25,799 (附註) |
| 總銷售額(千港元) | 819,290 | 715,918 | 681,947 | 426,526 | 568,702 (附註) |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直線倍乘得出。

就覆銅面板銷售而言，吾等發現歷史銷售額相對穩定，金額一直介乎540,000,000港元至700,000,000港元。至於銅銷售方面，銷售金額較為波動，且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一直下滑。銅銷售額持續下滑的主要原因為(i)全球銅價持續急跌；及(ii) Hallgain向中國供應商增購銅數量。

銅為生產覆銅面板所用基本原材料之一。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持續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銅，價格較國內供應商為低。隨後， 貴公司按加成定價將銅轉售Hallgain。然而，Hallgain集團並非單靠 貴集團供應銅，可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近年，中

國銅供應商提出的條款及價格較 貴公司向Hallgain集團提出的更為優勝，故此Hallgain直接向中國供應商購買銅。在此情況下，Hallgain集團向中國供應商購買銅的數量持續增加。

就覆銅面板的未來銷售而言，管理層預期銷量將輕微增加1%至2%，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的增長一致。

(ii)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歷史銅價

銅為生產覆銅面板的基本原材料之一。銅價波動將對覆銅面板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並從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有鑑於此，吾等已於調查過程中審議歷史銅價。

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以美元(「美元」)所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歷史每噸銅金屬價，過去五年銅價跌勢持續。二零一二年銅價於7,500美元至8,500美元幅度上落。二零一三年首季，銅價開始下滑，於二零一三年年中降至每噸6,750美元。跌勢持續，於二零一五年更跌至每噸5,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價格下跌接近一半。到了二零一六年一月，銅價最終跌至4,310美元的歷史低位，隨後銅價回穩。現價水平介乎每噸4,500美元至5,000美元之間。

銅價大幅下滑，市場認為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銅需求有所回落。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佔全球銅總量需求約45%，且發現該國的採購經理人指數與銅價息息相關。就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將對銅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近期人民幣貶值亦對銅價構成壓力。

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刺激經濟的計劃，隨著製造活動回穩以及補貨週期到臨，市場預期銅價將於近期回升。預期消費加上減產，亦將會支持銅價。

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700,000,000港元乃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另加23%的增長率計算。誠如上文所述，銅價近期已由歷史低位回升。特別是倫敦金屬交易所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所報的銅三個月賣方合約價格已急增至每噸5,352美元，比二零一六年的歷史低位4,310美元增加約24%。就此而言，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應就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預留若干緩衝，以應付全球銅價的潛在升幅。此外，考慮到銷量的年度增長，二零一七年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能為 貴集團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未來三年銷售額的波動。與前一年度相比，由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增長率與銅價近期增長百分比相若，吾等認為，董事採用23%增長率計算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具充分理由支持。另一方面，鑒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介乎約40%至60%。為避免進一步高估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此外，鑑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預留的緩衝已考慮銅價潛在升幅，採用10%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考慮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增長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B. 與建滔化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建滔化工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必要原料，因此 貴集團需要定期購買化工產品，以生產覆銅面板。建滔化工是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在此背景下，建滔化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化工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認為，建滔化工集團是可靠的供應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有助於 貴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業務。

另一方面，貴集團一直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按收入計算，建滔化工集團多年來均為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對建滔化工集團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2%。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建滔化工的銷售額約為15.6億港元。因此，建滔化工集團毫無疑問是貴集團的重要客戶。通過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將能保障建滔化工集團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從而擴大收入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基於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重續，故此，貴公司已建議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目的，僅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之年期及年度上限，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便延續相關協議項下的購買及銷售交易，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ii)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a)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建滔化工
(2) 貴公司

擬購產品：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貴集團將購買的化工產品數量不設上、下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以當時市價為依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化工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訂購之產品與服務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帶來經常性收入的交易，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僅為不時進行非獨家的購買提供框架。因此，貴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並非僅僅依賴建滔化工集團，而是可以自由選擇其他化工產品供應商，爭取更大的議價空間。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已有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市價進行查核)，以確保貴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與建滔化工集團訂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歷史購買交易的12宗抽樣報價，並對比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類似報價。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產品的個別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均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貴集團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不遜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建滔化工
(2) 貴公司

擬供應的產品與服務：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建滔化工集團將購買之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數量不設上、下限

定價：以當時市價為依據，但給予建滔化工集團的條款無論如何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物料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考慮到所訂購產品與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歷史銷售交易12宗抽樣發票，對比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的類似交易之發票。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建滔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集團各宗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均與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不優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

同樣地， 貴公司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建滔化工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不會較為優惠。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至少會考慮一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iii)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有關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購買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歷史購買額(千港元) | 883,404 | 707,245 | 399,162 (附註1) | 532,216 (附註2) |
| 年度增長率(%) | - | -19.94 | - | -24.75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1,428,000 | 1,571,000 | 不適用 | 1,728,000 |
| 使用率% | 61.86 | 45.02 | 不適用 | 30.8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800,000 | 880,000 | 968,000 |
| 年度增長率(%) | - | 10.00 | 10.00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購買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

- (i) 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計需求(計及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增長，以及 貴集團產能及產量之相應增幅)；
- (iii) 化工產品市價的預計升幅；及
- (iv) 通脹。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化工產品歷史購買額分別約為883,404,000港元及707,245,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額，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額約為532,216,000港元。化工產品歷史購買額一直減少，其中，過去三年購買額累計減少約351,188,000港元。吾等相信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大跌，令化工產品售價因而下降所致。

由於隨後購買額減少，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亦自二零一四年起有所下降。其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61.86%及45.02%，而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銷售額計算，二零一六年使用率估計僅約為30.80%。

未來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0港元、880,000,000港元及9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8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額增加約50.31%。與歷史購買額比較，計算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的增長率明顯較高。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得悉，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於較高水平，以應付原油價格潛在波動。在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時，採用了10%的較低增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編製本意見函件，吾等對過去三年原油歷史價格進行了分析。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原油歷史價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來原油價格介乎每桶約100美元至每桶約115美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原油價格由每桶115美元急劇下跌47.83%至每桶約60美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跌勢持續，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桶28.5美元的最低水平。二零一六年二月，油價跌勢終見停止。此後，原油價格隨後回彈至目前每桶約45美元的水平。原油價格下跌，反映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增加放緩，導致供應過剩及全球需求疲弱。針對這種情形，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建議每日原油產出減少約700,000桶至每日介乎32,500,000至33,000,000桶。建議詳情有待成員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末召開的政策會議上落實。倘若會上落實建議，石油輸出國組織將進一步尋求非成員產油國支持，進一步紓解全球供應過剩問題。鑒於原油價格低企及預計減產，市場預計價格上升空間仍大。

誠如上文所述，原油價格波動頗為激烈。特別是原油價格由每桶28.5美元回彈至目前每桶約45美元的水平，升幅約為57.89%。另一方面，貴集團覆銅面板產量的年度增長亦可能增加對化工產品的需求。考慮到因建議原油減產及貴集團對化工產品需求的潛在增加導致的化工產品售價預計升幅，吾等認為董事在設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約50%緩衝具充分理由支持，這樣可應付化工產品價格及銷售波動。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而言，貴公司考慮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提議年度增長率10%。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直下跌，二零一六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為30.8%。有鑑於此，吾等贊同管理層關於調低隨後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率的意見。由於在設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原油價格日後的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採用10%年度增長率實為審慎估算。考慮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上文所載吾等進行的評估工作，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有關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歷史銷售額(千港元) | 1,638,196 | 1,557,971 | 1,216,178 (附註1) | 1,621,571 (附註2) |
| 年度增長率(%) | - | -4.90 | - | 4.08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2,400,000 | 2,400,000 | | 2,400,000 |
| 使用率% | 68.26 | 64.92 | | 67.57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1,900,000 | 2,090,000 | 2,299,000 |
| 年度增長率(%) | - | 10.00 | 10.00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

- i. 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
- iv. 通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形成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對以下各項進行了分析：(i)二零一三年起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額的歷史趨勢；(ii)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iii)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詳細討論載於以下各節。

(i) 二零一三年起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額的歷史趨勢

下表列出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對建滔化工集團二零一三年以來的歷史銷售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 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 物料以及鑽孔服務 銷售額(千港元) | 1,508,609 | 1,638,196 | 1,557,971 | 1,216,178 | 1,621,571 (附註) |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購買金額以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發現過去四年對建滔化工集團的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銷售額相對穩定，介乎約1,509,000,000港元至1,638,00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年化購買額計算，估計二零一六年向建滔化工集團總銷售額約為1,216,178,000港元。全年化購買額約為1,621,571,000港元。吾等發現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化購買額採用了約17%增長率，以估算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ii) 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

銅是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料。銅價波動將對覆銅面板的售價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就此，吾等在調查過程中對歷史銅價進行了審議。誠如上文所述，銅價近期跌至歷史低位。銅價大幅下跌相信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銅的需求減少，吾等注意到，國家採購經理人指數的數據與銅價緊密相關。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經濟刺激計劃，因此隨著製造活動回穩以及補貨週期到臨，市場預期銅價將於短期內回升。預計消費加上減產亦將支持價格進一步上升。

除銅價外，吾等亦考慮到原油價格近期的波動。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通過原油煉製而成，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必要原料。因此，原油價格亦將影響覆銅面板的售價。誠如上節所述，過去三年原油價格下跌逾50%。基於石油輸出國組織現正建議減產，市場預計價格上升空間仍大。

(iii) 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

吾等亦已考慮未來三年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誠如建滔化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述，建滔化工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自去年起進行集團重組，依利安達及其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的重組現時將近完成，預計依利安達集團的高端電子產品，特別是電信及汽車分部的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

子產品，產能將進一步提升。有鑒於此，預計未來三年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

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比較，在設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了17%的較高增長率。誠如上文所述，預計銅價及原油價格於不久將來回升。此外，待依利安達集團完成重組，生產高端電子產品所需覆面銅板的需求將有所增加。鑒於潛在價格波動及預計需求增加，吾等認為董事在釐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較大緩衝，屬審慎合理之舉，這樣可應付未來銷售的波動。另一方面，由於在設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了若干緩衝，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設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較低增長率屬合理之舉。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增長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吾等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點：

1. 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是為了更新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2.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目的，僅為延續現有建滔化工協議，現有建滔化工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3.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給予Hallgain集團及建滔化工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給予的條款；及
4.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經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長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 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優先購股權 | | 佔本公司 |
|-------|----------------|--------------|--------------------|---------------------|
| | |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 | (附註1) | | (附註2) |
| 張國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12,500,000 | 9,675,000 (附註3) | 0.323 |
| 張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0 | - | - |
| 張國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 | - |
| 林家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 | - |
| 張家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89,000 | 0.003 |
| 梁體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78,000 | 0.003 |
| 劉敏先生 | 配偶權益 | - | 300,000 | 0.010 |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相關董事權利，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54港元認購股份。
- (2)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其配偶持有75,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
|-------|-------|--------------------------|
| 張國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58,000 |
| 張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29,000 |
| 張國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52,200 |
| 林家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81,900 |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股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iii) 建滔化工之普通股(「建滔化工股份」)及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優先購股權 | |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
|-------|----------------|----------------------|-----------------------|--|
| | | 項下相關 建滔化工 股份權益 | 所持已發行 建滔化工 股份數目 | |
| 張國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 | 10,709,100 (附註2) | 1.031 |
| 張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928,000 | 1,293,922 | 0.125 |
| 張國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 | 4,656,383 (附註3) | 0.448 |
| 林家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889,600 | 0.375 |
| 張家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84,000 | 0.037 |
| 劉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 | 554,300 (附註4) | 0.053 |

附註：

- (1) 按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化工股份及相關建滔化工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建滔化工股份總數計算。
- (2)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4) 32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iv)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之普通股(「E&E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E&E股份數目 | 佔E&E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
| 張國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6,200 | 0.378 |
| 張國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20,000 | 0.278 |
| 林家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6,600 | 0.26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中所示，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
| Hallgain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20,134,500 (L) (附註1及2) | 74.00 (L) |
| 建滔化工 | 實益擁有人 | 93,762,500 (L) | 3.12 (L)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26,372,000 (L) (附註3) | 70.88 (L) |
|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 實益擁有人 | 1,790,000,000 (L) | 59.67 (L)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6,372,000 (L) (附註4) | 11.21 (L) |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投資經理 | 177,205,851 (L) | 5.91 (L) |
| 花旗集團 | 投資經理 | 174,619,675 (L) | 5.82 (L) |
| | | 415,366 (S) | 0.01 (S) |
| | | 19,952,342 (P) (附註5) | 0.67 (P) |

(L) 「L」字代表長倉。

(S) 「S」字代表短倉。

(P) 「P」字代表可供借出的權益。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身兼Hallgain之董事。
-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0%。
-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Jampl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5) 花旗集團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bank N.A.。Citibank N.A.於19,952,342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股份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51.86%及48.14%的控制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權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蔡建龍先生。蔡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a)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b)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c)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d)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e)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f)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
- (g) 本通函。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